

<<土地复垦条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土地复垦条例>>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6626

10位ISBN编号：7509326621

出版时间：2011-3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制

页数：2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土地复垦条例>>

内容概要

为了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规范土地复垦活动，加强土地复垦管理，提高土地利用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土地复垦条例》所称土地复垦，是指对生产建设活动和自然灾害损毁的土地，采取整治措施，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的活动。

<<土地复垦条例>>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2号）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土地复垦条例》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土地复垦条例>>

章节摘录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接到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

进行土地复垦验收, 应当邀请有关专家进行现场踏勘, 查验复垦后的土地是否符合土地复垦标准以及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 核实复垦后的土地类型、面积和质量等情况, 并将初步验收结果公告, 听取相关权利人的意见。

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复垦完成情况提出异议的,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核查, 并将核查情况向相关权利人反馈; 情况属实的, 应当向土地复垦义务人提出整改意见。

第二十九条负责组织验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接到土地复垦验收申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经验收合格的, 向土地复垦义务人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 经验收不合格的, 向土地复垦义务人出具书面整改意见, 列明需要整改的事项, 由土地复垦义务人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

第三十条政府投资的土地复垦项目竣工后, 负责组织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初步验收。

初步验收完成后, 负责组织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最终验收。

上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验收。

土地权利人自行复垦或者社会投资进行复垦的土地复垦项目竣工后, 由负责组织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第三十一条复垦为农用地的, 负责组织验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验收合格后的5年内对土地复垦效果进行跟踪评价, 并提出改善土地质量的建议和措施。

<<土地复垦条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